

中華民國 96 年 02 月 12 日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苗栗縣政府二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周委員世明、陳委員秋沐、姚委員承平、張委員炳源、吳委員振堂、周委員煥祥、邱委員華錦、陳委員松雄、廖委員紹欽。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召集人張智宏、蘇總幹事文輝、范副總幹事發穎、張主任錦榮、劉組長雲才。

主 席：陳委員秋沐

紀錄：謝賜印

報告事項：

- 1、宣讀第 246 次委員會議紀錄(略)
- 2、第 246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
- 3、工作報告
- 4、討論提案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7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

「第一案」：提案組室：(第一組)

案 由：苗栗縣第 18 屆(苗栗市第 8 屆)鄉鎮市民代表選舉(卓蘭鎮第三選舉區)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於 95 年 6 月 23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50950143 號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，並函發各鄉鎮市公所張貼於各鄉鎮市及各村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「第二案」：提案組室：(第一組)

案 由：苗栗縣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(苗栗市玉華里及卓蘭鎮上新里)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於 95 年 6 月 23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50950144 號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，並函發各鄉鎮市公所張貼於各鄉鎮市及各村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7 次委員會議工作綜合報告 (蘇總幹事文輝報告)：

- 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6 年 1 月 31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022 號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之變更，本縣應選出 2 人，劃分為兩個選舉區，第一選舉區：竹南鎮、造橋鄉、後龍鎮、西湖鄉、通霄鎮、銅鑼鄉、苑裡鎮、三義鄉等 8 鄉鎮。第二選舉區：頭份鎮、三灣鄉、南庄鄉、苗栗市、頭屋鄉、獅潭鄉、公館鄉、大湖鄉、泰安鄉、卓蘭鎮等 10 鄉鎮市。每一選舉區各選出一名立法委員。
- 二、苗栗縣大湖鄉大南村第 18 屆村長當選人賴金拔於 95 年 6 月 21 日因病逝世，依法應定期重行選舉，本會已於 95 年 7 月 29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經選舉結果江瑞堂當選得票數為 228 票，投票率為 39.12%。(詳如附投開票報告表、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。)
- 三、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村第 18 屆村長劉凱峯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 95 年 8 月 31 日因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，處有期徒刑 8 月，褫奪公權 2 年，緩刑 3 年，經公館鄉公所依法解除職務應辦理補選。本會已於 95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經選舉結果 1 號賴昌權得 53 票、2 號曹綵芸得 180 票，曹綵芸當選，投票率為 76.77%。(詳如附投開票報告表、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。)



- 四、本縣後龍鎮海寶里第 18 屆里長許焜，因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 95 年 10 月 11 日判處有期徒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，緩刑 5 年確定，經後龍鎮公所依法解除職務應辦理補選，本會已於 96 年 01 月 06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經選舉結果 1 號張秋庸得 263 票、2 號陳寶玉得 381 票，陳寶玉當選，投票率為 67.63%。(詳如附投開票報告表、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。)
- 五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96 年 01 月 03 日府民行字第 0960001486 號函，本縣頭份鎮仁愛里第 18 屆里長徐昭欽，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因病逝世，應辦理補選。
- 六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」。
- 七、本縣第 18 屆村里長任期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其任期至今尚餘 3 年 7 個月，依法應辦理補選。
- 八、頭份鎮仁愛里第 18 屆里長徐昭欽，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因病逝世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，即應於 96 年 3 月 27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- 九、本縣苑裡鎮第 15 屆鎮長鄭文炳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 1 月 11 日 95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應辦理補選案及本縣頭份鎮第 15 屆鎮長蘇文楨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

96年1月24日95年度選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應辦理補選案

十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規定：「當選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選舉委員會、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十五日內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1.當選票數不實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。2.對於候選人、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，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競選、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。3.有第八十九條、第九十一條第一款、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。4.有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之行為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。前項各款情事，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。」

十一、本縣苑裡鎮第15屆鎮長鄭文炳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5年6月12日94年度選字第8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判決當選無效，鄭文炳不服判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1月11日95年度選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「上訴駁回」，本案「不得上訴」。本縣頭份鎮第15屆鎮長蘇文楨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5年6月19日94年度選字第4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判決當選無效，蘇文楨不服判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經

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 1 月 24 日 95 年度選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「上訴駁回」，本案「不得上訴」。

十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：「鄉（鎮、市）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鄉（鎮、市）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，並通知該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。應補選者，並依法補選：1.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，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。」

十三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」，。

十四、本縣第 15 屆(苗栗市第 8 屆)鄉鎮市長任期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，其任期至今尚餘 3 年 2 個月，依法應辦理補選。

十五、本縣苑裡鎮第 15 屆鎮長鄭文炳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 1 月 11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，即應於 96 年 4 月 10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本縣頭份鎮第 15 屆鎮長蘇文楨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 1 月 24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，即應於 96 年 4 月 23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
十六、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「當選人因第一百



零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
確定者，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。」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7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

「第一案」：提案組室：(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大湖鄉大南村第 18 屆村長重行選舉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苗栗縣大湖鄉大南村第 18 屆村長當選人賴金拔於 95 年 6 月 21 日因病逝世，依法應定期重行選舉。本縣第 18 屆村里長應於 95 年 8 月 1 日就職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：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者，村、里長應定期重行選舉。前項所定之重行選舉，應自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投票。

二、依據上述規定及為使重行選舉之當選人能於 95 年 8 月 1 日就職，本次苗栗縣大湖鄉大南村第 18 屆村長重行選舉定於 95 年 7 月 29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訂定苗栗縣大湖鄉大南村第 18 屆村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，重要選務行程如下：

95 年 6 月 29 日發布重行選舉公告。

95 年 7 月 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
95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
95 年 7 月 5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
95 年 7 月 9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
95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


95 年 7 月 18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
95 年 7 月 23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95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
95 年 7 月 29 日投票。

95 年 7 月 3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95 年 7 月 31 日頒發當選證書。

三、「辦理選舉期間」自 95 年 6 月 29 日起至 95 年 8 月 12 日計一個半月。

四、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訂為新臺幣：85000 元。

五、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：30000 元。

六、候選人名單。(如附候選人登記冊)

七、95 年 7 月 29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結果。(如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)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准予追認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「第二案」：提案組室：(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公館鄉北河村第 18 屆村長劉凱峯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



院於 95 年 8 月 31 日因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，處有期徒刑 8 月，褫奪公權 2 年，緩刑 3 年，經公館鄉公所依法解除職務應辦理補選。

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村（里）長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解除其職務，另依新修正刑法第 74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及保安處分之宣告」；是以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村第 18 屆村長劉凱峯所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既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8 月、褫奪公權 2 年、緩刑 3 年確定，即應依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解除村長職務。

三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：「...村里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」本縣第 18 屆村里長任期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其任期至今尚餘 3 年 9 個月，依法應辦理補選。

四、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村第 18 屆村長劉凱峯於 95 年 8 月 31 日判刑確定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，即應於 95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
五、依據上述規定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，定於 95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訂定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，重要選務行程如



下：

95年11月3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
95年11月4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
95年11月8日至11月10日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
95年11月9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
95年11月5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
95年11月9日至13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
95年11月15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
95年11月19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95年11月20日至24日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
95年11月25日投票。

95年12月2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95年12月12日頒發當選證書。

六、「辦理選舉期間」自95年11月1日起至95年12月15日計

一個半月。

七、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訂為新臺幣：83000元。

八、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：30000元。

九、候選人名單。(如附候選人登記冊)



十、95年11月25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結果。(如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)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准予追認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「第三案」：提案組室：(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後龍鎮海寶里第18屆里長補選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後龍鎮海寶里第18屆里長許焜，因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95年10月11日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褫奪公權2年，緩刑5年確定，經後龍鎮公所依法解除職務應辦理補選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村(里)長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，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解除其職務，另依新修正刑法第74條第5項規定：「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及保安處分之宣告」；是以苗栗縣後龍鎮海寶里第18屆里長許焜所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既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2月、褫奪公權2年、緩刑5年確定，即應依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解除里長職務。
- 三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：「....村里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



者，不再補選」本縣第 18 屆村里長任期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其任期至今尚餘 3 年 8 個月，依法應辦理補選。

四、苗栗縣後龍鎮海寶里第 18 屆里長許焜於 95 年 10 月 11 日判刑確定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，即應於 96 年 1 月 11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
五、依據上述規定苗栗縣後龍鎮海寶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，定於 96 年 1 月 6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訂定苗栗縣後龍鎮海寶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，重要選務行程如下：

95 年 12 月 7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
95 年 12 月 8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
95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4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
95 年 12 月 14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
95 年 12 月 17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
95 年 12 月 21 日至 25 日計 5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
95 年 12 月 26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
95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96 年 1 月 1 日至 5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
96 年 1 月 6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。



96年1月12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96年1月15日頒發當選證書。

六、「辦理選舉期間」自95年11月1日起至95年12月15日計一個半月。

七、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訂為新臺幣：88000元。

八、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：30000元。

九、候選人名單。(如附候選人登記冊)

十、96年01月06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結果。(如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)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准予追認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「第四案」：提案組室：(第一組)

案由：訂定「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第18屆里長補選、苗栗縣苑裡鎮第15屆鎮長補選及苗栗縣頭份鎮第15屆鎮長補選投票日期」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」

二、本縣頭份鎮仁愛里第18屆里長徐昭欽，於95年12月28日因病



逝世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，即應於 96 年 3 月 27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
- 三、本縣苑裡鎮第 15 屆鎮長鄭文炳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 1 月 11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，即應於 96 年 4 月 10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- 四、本縣頭份鎮第 15 屆鎮長蘇文楨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 1 月 24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，即應於 96 年 4 月 23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- 五、本會歷次辦理各項補選之補選投票日期，原則上均選定於三個月補選期限之最後一個星期六，如有特殊情形或事故即另訂投票日期。
- 六、依上述規定即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訂為 96 年 3 月 24 日(星期六)、苗栗縣苑裡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投票日期訂為 96 年 3 月 31 日(星期六)、苗栗縣頭份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投票日期訂為 96 年 4 月 21 日(星期六)。
- 七、上述苗栗縣苑裡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投票日期原擬訂為 96 年 4 月 7 日(星期六)，但當日剛好適逢連續假日及清明節(即 96 年 4 月 5 日、6 日、7 日及 8 日計連續 4 天假期)，為避免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有所困難而影響選務工作之進行，擬提前一個星期改訂為 96 年 3 月 31 日(星期六)舉行補選投票。

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將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 96 年 3 月 24 日(星期六)、苗栗縣苑裡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投票日期 96 年 3 月 31 日(星期六)、苗栗縣頭份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投票日期 96 年 4 月 21 日(星期六)，函知本會各組室及頭份鎮、苑裡鎮公所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「第五案」：提案組室：(第一組)

案由：擬訂「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，訂於 96 年 3 月 24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為使本會各組室、頭份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及頭份鎮戶政事務所瞭解選務辦理日期、選務工作項目、法定期限、辦理事項、辦理機關及法規依據等，俾利選舉業務之順利推展，特訂定本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。

二、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：

1. 發布選舉公告：96 年 2 月 16 日
2.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：96 年 2 月 26 日
3. 受理候選人登記：96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計 3 日。
4.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：96 年 3 月 4 日。



5.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：96 年 3 月 13 日。
6.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：96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計 5 日。
7. 公告候選人名單：96 年 3 月 18 日。
8. 競選活動期間：96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計 5 日。
9. 投票日：96 年 3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10. 公告當選人名單：96 年 3 月 30 日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知本會各組室、頭份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及頭份鎮戶政事務所作為執行業務之依據並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「第六案」：提案組室：(第一組)

案由：擬訂「苗栗縣苑裡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苗栗縣苑裡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，訂於 96 年 3 月 31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為使本會各組室、苑裡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及苑裡鎮戶政事務所瞭解選務辦理日期、選務工作項目、法定期限、辦理事項、辦理機關及法規依據等，俾利選舉業務之順利推展，特訂定本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。

二、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：



1. 發布選舉公告：96 年 2 月 16 日
2.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：96 年 2 月 26 日
3. 受理候選人登記：96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計 3 日。
4.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：96 年 3 月 11 日。
5.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：96 年 3 月 16 日。
6.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：96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計 5 日。
7. 公告候選人名單：96 年 3 月 20 日。
8. 競選活動期間：96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30 日計 10 日。
9. 投票日：96 年 3 月 31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10. 公告當選人名單：96 年 4 月 6 日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知本會各組室、苑裡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及苑裡鎮戶政事務所作為執行業務之依據並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「第七案」：提案組室：(第一組)

案由：擬訂「苗栗縣頭份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苗栗縣頭份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，訂於 96 年 4 月 21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為使本會各組室、頭份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及頭



份鎮戶政事務所瞭解選務辦理日期、選務工作項目、法定期限、辦理事項、辦理機關及法規依據等，俾利選舉業務之順利推展，特訂定本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。

二、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：

1. 發布選舉公告：96 年 2 月 27 日
2.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：96 年 3 月 6 日
3. 受理候選人登記：96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計 3 日。
4.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：96 年 4 月 1 日。
5.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：96 年 4 月 4 日。
6.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：96 年 4 月 5 日至 9 日計 5 日。
7. 公告候選人名單：96 年 4 月 10 日。
8. 競選活動期間：96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0 日計 10 日。
9. 投票日：96 年 4 月 21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10. 公告當選人名單：96 年 4 月 27 日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知本會各組室、頭份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及頭份鎮戶政事務所作為執行業務之依據並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「第八案」：提案組室：(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苑裡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、苗栗縣頭份鎮第 15 屆鎮長補



選及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，本會、頭份鎮及苑裡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辦理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擬訂為二個半月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之規定，鄉鎮市長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為二個半月，村里長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為一個半月。
- 二、苗栗縣苑裡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、苗栗縣頭份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及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，本會、頭份鎮及苑裡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辦理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擬訂為二個半月，即自 96 年 2 月 16 日起至 96 年 4 月 30 日止。
- 三、依據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會視辦理選舉、罷免之種類及業務需要，設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；並得分股辦事：1、第一組：總統、副總統、國民大會代表、立法委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縣（市）長選舉、罷免之辦理事項；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村、里長選舉、罷免之計畫、辦理，選舉、罷免事務之研究 發展與資料蒐集、運用及不屬於其他各組、室之綜合業務事項。2、第二組：選舉人及罷免案投票人名冊之編造事項。3、第三組：選舉公報、公辦政見發表會、選舉宣導及新聞發布之辦理事項。4、第四組：



選舉、罷免監察事務之辦理；競選經費之查核與有關選舉、罷免訴訟及法令之擬釋事項。5、行政室：議事、文書、公文管制、印信典守、庶務、出納、公產公物之保管及其他行政管理事項。」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依規定成立本會各組室及函知頭份鎮、苑裡鎮公所依法成立選務作業中心，並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「第九案」：提案組室：(第一組)

案由：擬訂「苗栗縣苑裡鎮第15屆鎮長補選、苗栗縣頭份鎮第15屆鎮長補選及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第18屆里長補選候選人保證金數額」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規定：「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；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」及其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：「本法第38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之預計及先期公告，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。」
- 二、苗栗縣第15屆(苗栗市第8屆)鄉鎮市長選舉之時候選人保證金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。苗栗縣第18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整。
- 三、本次苗栗縣苑裡鎮第15屆鎮長補選及苗栗縣頭份鎮第15屆鎮長補選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。苗栗縣



頭份鎮仁愛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臺幣參萬元整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函知頭份鎮公所及苑裡鎮公所，並於 96 年 2 月 26 日發布苗栗縣苑裡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、96 年 3 月 6 日發布苗栗縣頭份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及 96 年 2 月 26 日發布苗栗縣頭份鎮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時同時公告之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「第十案」：提案組室：(第一組)

案由：擬訂「苗栗縣苑裡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、苗栗縣頭份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及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」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：「公職人員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，應由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，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。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方式如下：鄉鎮市長、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，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八元所得數額，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。前項固定金額鄉鎮市長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，村里長為新臺幣八萬元整；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，其



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」。

二、經計算結果：

苗栗縣頭份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
新臺幣：2525000 元。

苗栗縣苑裡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
新臺幣：2275000 元。

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
額為新臺幣：92000 元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各於 96 年 2 月 16 日發布苗栗縣苑裡鎮第 15
屆鎮長補選選舉公告、96 年 2 月 27 日發布苗栗縣頭份鎮第 15
屆鎮長補選選舉公告及 96 年 2 月 16 日發布苗栗縣頭份鎮仁愛
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告時同時公告之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。